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0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7

●【部门文件】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5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3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林培新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的通知

泉政文〔2019〕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后厝丁马成宅、泉州市革命烈士纪念碑等 10 处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已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文物专家组调研评审、论证通过,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我市的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泉州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

(共 10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坐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	后厝丁马成宅	民国	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厝社区	丁马成（1916--1992 年），新加坡著名华社领袖、南音界泰斗，积极推动泉州南音事业发展，将新加坡湘灵南音推广至国际舞台。 宅坐东朝西，建筑前厝后楼，面阔 9.5 米，进深 18 米，前埕长 6.5 米。前厝为传统民居的下落和榫头，下落为三开间硬山顶穿斗式建筑，榫头为一开间砖石混合结构；后楼为两层四柱三开间五脚基式洋楼，钢筋混凝土砖木混合结构，具有鲜明的民国中西合璧建设风格。	西北 3 米外至道路外沿，西南 2 米外至墙，东北 4.5 米外至墙，东南 4 米外至墙。
2	泉州市革命烈士纪念碑	1996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	泉州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建成于 1996 年，高 26.12 米，宽 3.57 米，主碑正面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题词“革命烈士永垂不朽”，背面由原中顾委委员、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项南题词“共垂千秋，气贯长虹”。是福建省首批党史教育基地、省级重点烈士纪念馆、国防教育基地，也是市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及泉州市开展烈士公祭活动的重要场所。	以纪念碑底座四面为准，向北 23 米至墙，向西 17 米至排水沟外沿，向南 47 米至陵园等候区南沿，向西 17 米至排水沟外沿。
3	邓城墓	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洋茂社区	邓城（1507--1564 年），明代泉州抗击倭寇著名将领、狼山总兵。邓城墓，坐北朝南，规模宏大，墓长约 30 米、宽约 6 米，占地 180 多平方米。墓为邓城与其母权氏、其妻李氏的合葬墓，由邓城的三个儿子邓铨、邓鏞、邓钟所立。墓碑高 1.5 米、宽 1.2 米，左边刻“狼山总兵韩松邓公”，中间刻“安人邓祖母完节权氏”，右边刻“淑人邓母淑德李氏。”	以墓碑为中心，向北 20 米至断崖，向西 15 米，向南 35 米至望柱外，向东 1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坐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4	浔美万氏家庙及碑刻	清	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	浔美万氏家庙，又称浔江万厝祠堂，明永乐二年（1405年）由浔江万氏开基祖万初斋肇建。坐东南朝西北，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173.15平方米。家庙为闽南传统三落三间张，抬梁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红砖建筑，由前埕、前落（门厅）、天井、中落（厅堂）、后落（聚亲堂）组成。厅堂两侧廊虎墙上嵌刻重修家庙碑记四方，具有重要文物价值。	西北10米至围墙外巷子外沿，西南2米至墙，东南3.5米至墙，东北2米至墙。
5	洪四影剧院	1968	洛江区罗溪镇洪四村	洪四影剧院，是泉州最早建造的村级影剧院之一，建于1968年，建筑面积504平方米，为典型20世纪六十年代苏联式建筑影剧院的典型代表，正面三开间结构，中间门前柱头顶端上有红色五角星，两侧柱上为圆柱帽顶石，建筑物前端为舞台，中间为可容纳150人的礼堂，后端两侧有楼梯可通往二楼放映室，礼堂两侧至今保存有五十年前的电影海报。洪四村影剧院目前保存完好，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较高历史、艺术价值。	东1.1米至学校宿舍，西21米至宝兴厝，南3米至赖秀美厝，北0.95米至学校围墙。
6	虹山瑁峰宫	清	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白凤村	圣祖母，俗姓许，故又称许氏仙姑、法主仙妃、圣泉妈等。许氏法主仙妃与莆田林默娘、古田陈靖姑一起并称福建三大圣妃崇拜。虹山瑁峰宫坐西北向东南，建筑面积153.19平方米。始建于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为虹山乡彭氏族人祈求子孙繁衍、乡境平安祥和而从仙游圣泉宫迎清圣祖母香火并舍地而建，清代重修。建筑为闽南传统两落三间张硬山顶、抬梁式梁架结构，官前增建有拜亭。依托瑁峰宫，在当地逐渐形成内容丰富、独具特色的圣祖母民俗文化信仰。虹山瑁峰宫是圣祖母信仰文化传播的重要官庙，对研究圣祖母信仰在闽南传播、发展、兴旺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本体四周外墙各外延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坐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7	前黄合隆商行 旧址	清—民国	泉港区前黄镇 前黄村	前黄合隆商行，坐北朝南，由东西两部分组成，中间有 2.25 米宽巷道，系黄白水与黄汝碧兄弟清宣统三年（1911 年）兴建，“顶落”由黄白水独资兴建，其他由黄汝碧于民国五年（1916 年）独资兴建。占地面积 969.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5.8 平方米。 东部二进五间张，为典型的闽南红砖建筑布局，前有院埕，两落之间有天井、榫头，后落三川式燕尾脊硬山顶，白石裙堵，烟炙砖墙堵；檐下水车堵陶瓷烧制山水人物、花卉树木、飞禽走兽等和石、木雕刻精美；塌寿门框镌刻近代书法家黄朝栋撰写对联。 西部由“下馆”“洋楼”组成，属中西合璧式建筑，“下馆”为两房一厅，前有砖埕；北面为“洋楼”，前有券拱柱廊，烟炙砖墙体。与东面“五间张”的西后厅之间建有跨巷骑楼。	东 0.5 米至黄添地宅外墙，西 0.5 米至黄栋水宅西墙，南 1 米至黄添义宅墙，北 4 米至墙。
8	三朱革命旧址	近现代	泉港区前黄镇 三朱村	三朱观音洞革命遗址，位于三朱村崑山寺遗址左侧，南约百米为崑山水库，为惠北抗捐大同盟活动据点之一，当年闽中特委书记黄国璋也在此活动过。观音洞为惠安游击队地下斗争时的工作场所之一。	观音洞四周各外延 15 米。
9	新桥 张氏建筑群	清	泉港区涂岭镇 松园村新桥 自然村	新桥古建筑群（典当大院），占地面积 26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多平方米，系清道光五年（1825）新桥张氏 12 世祖张房所建，新桥古建筑群功能齐全、人文底蕴深厚，由典当行、前落大厝、后落大厝、文武馆等建筑构成，其建筑均属石、木、砖结构，硬山式屋顶，雕梁画栋，简朴实用。整体保存状况较好，该建筑群由当地典当商人张氏家族连续修建，是同一家族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功能建筑组合、集中规划建设典型范例，成为新桥张氏家族在近代海洋贸易繁荣的历史见证，也成为当年泉港地区因海上丝绸之路繁荣兴盛而富家兴旺的典型代表。	东墙外延 1.5 米至水沟，南墙外延 1.5 米，西至埕沿外 1 米，北墙外延 3.5 米至水田。

序号	名称	年代	坐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0	崧山孙易彬故居	清一民国	台商投资区 张坂镇崧山村 洋厝自然村	孙易彬（1920-1988年），菲律宾归国华侨，1938年回国参加抗战，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月曾获“人民功臣”奖章，1980年离休。该故居现为台商投资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家训馆。 孙易彬故居是现代闻名的归国华侨、抗战烈士孙易彬出生和长大的地方。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系闽南“五间张”传统民居，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坐北朝南，二落五开间，面阔五间，进深五间。前墙下部为粉堵石，上为砖墙，上下饰以砖雕和石雕，硬山式屋顶，抬梁穿斗结构，燕尾脊红墙红瓦。上厅为木柱木梁木板墙，梁头及壁堵上方雕饰牡丹、灵芝等花卉造型，建筑风格独特，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东、西、北各向外延1米，向南外延5米。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5 万人次,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有较大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做到“应培尽培”。对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鼓励企业精准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岗前、在岗、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及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努力实现“就业即培训”和“培训促就业”。

2. 做到“愿培则培”。实施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盲人保健按摩、电子商务等领域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3. 做到“需培就培”。针对我市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牌蓝领”培训品牌。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发挥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培训机构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对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

上岗制度。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司法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1.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与岗位聘用、待遇落实挂钩机制。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被遴选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级产业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500 万、20 万、10 万、15 万元政府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各地可根据实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2. 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措施,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广高职教育“二元制”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经验,扩大面向企业在职员工的招生规模。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 7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允许职业院校将不超过 30%的培训收入纳入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由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3.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鉴定机构发展,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创新职业培训内容和方式

1. 发布培训目录。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布职业培训项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2.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质量意识、相关法律法规、节能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培训结业考核内容范围。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等就业技能培训,探索拓展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开发培训教材。

3. 自主选择培训。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市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基础建设。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打造一至两个县级以上产业实训基地。支持在城乡结合地区建设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鼓励各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产业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给予 50~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健全管理平台。创建泉州市职业能力提升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引导全市统一使用该平台开展培训开班、发证等工作。定期推送培训信息,完善培训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3. 强化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 PC 端、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数字办、国资委、工信局、应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 职业培训补贴。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市来泉务工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2. 免费职业培训。各地、各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

3. 生活费补贴。各地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和依托科技特派员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次生活费补贴不超过500元,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3次,生活费补贴在培训合格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对在本市职业院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优先安排勤工俭学、实习实训、推荐就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科技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明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1.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对企业新招用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招用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用工企业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给予用工企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3. 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以外职业(工种)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 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培训补贴。

5.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高危行业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的,根据参加培训并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800 元培训补贴。

6. 实施泉州重点产业技能提升计划。对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等涉及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培训,且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培训补贴。

7. 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助计划。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可达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聘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8. 对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年度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培训支持。

9.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类职业(工种)扩大到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于特殊行业,经市政府同意,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10. 鼓励企业对与我市结对帮扶的宁夏、西藏、新疆等地区籍贯的来泉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紧扣泉州产业特点,围绕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研究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和相关工作,形成市级统筹、人社协调、部门参与、各地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强资金保障。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以泉州市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 20%的比例计提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市财政、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筹集的资金,根据各地、各部门每年的培训需求统一分配资金。各地需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年初报计划、每月报进度、年终报总结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汇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监督考核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进度慢、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开展专项审计方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附件:1.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各县(市、区))

2.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市直单位)

附件 1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

(各县(市、区))

县(市、区)	2019 年计划 培训(人次)	2020 年计划 培训(人次)	2021 年计划 培训(人次)
鲤城区	3000	3000	3000
丰泽区	3000	3000	3000
洛江区	2000	2000	2000
泉港区	3000	3000	3000
石狮市	5000	5000	5000
晋江市	6000	6000	6000
南安市	6000	6000	6000
惠安县	5000	5000	5000
安溪县	5000	5000	5000
永春县	3000	3000	3000
德化县	2000	2000	2000
泉州开发区	1000	1000	1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00	2000	2000
合 计	46000	46000	46000

附件 2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
(市直单位)

序号	牵头单位	工作要求	2019-2021 年 年均培训 (人次)	年均所需资金 (万元)
1	市人社局	承担政策制定、职业标准实施、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	5000	500
2	市商务局	家政、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	10000	1000
3	市教育局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开展职业教育和师资的培养	5000	500
4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	5000	500
5	市国资委	国企职工培训	5000	500
6	市工信局	发挥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培训机构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3000	300
7	市住建局	建筑行业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等从业人员的培训	2000	200
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货运驾驶员、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	2000	200
9	市应急局	化工、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培训	2000	200
10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1000	100

11	市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人员培训	1000	100
12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保人员培训	1000	100
13	市农业农村局	贫困人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000	100
14	市卫健委	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培训	1000	100
1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培训	1000	100
16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培养	500	50
17	市文旅局	文化创意、旅游类人才培养	500	50
18	市海洋渔业局	海洋与渔业管理和服务人员、海洋养殖等从业人员培训	500	50
19	市林业局	插花、花卉等从业人员培训	300	30
20	市司法局	社区服刑人员培训	200	20
21	市总工会	企业职工、劳模等培训	200	20
22	团市委	青年就业创业等培训	200	20
23	市残联	残疾人员培训	200	20
24	市妇联	妇女就业创业培训	200	20
	合计		47800	4780

注：截至 2018 年底市本级失业保险历年累计结余提取 20% 为 40332 万元。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 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规定的通知

泉交财〔2019〕27 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为贯彻《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50 号)精神,在新形势下巩固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成果,扎实推动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加强两岸交流合作,现将 2019 年 9 月 24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的《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 运输航线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贯彻《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50号)精神,在新形势下巩固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成果,扎实推动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的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发展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泉州市政府与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级政府按 5:5 比例出资的用于扶持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发展的财政资金。

三、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四、财政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实行航班包舱补助。给予我市的参航企业或为其承揽货物的货物代理企业航班包舱补助,补助标准为每航班(泉州港至台湾本岛往返为一航班)7万元,支持参航企业和代理企业共同推进航线的持续稳步运营。每航班只能获得一次包舱补助,由参航企业和代理企业自行协商,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申报对象,并提供协商一致证明书。

(二)实行揽货箱量奖励。给予为我市参航企业承揽货物的货物代理企业揽货箱量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标箱 100 元,鼓励代理企业承揽货物,促进泉州货走泉州港。

(三)实行港口收费优惠或减免。给予我市参航企业港口收费优惠或减免,优惠或减免标准为:引航费优惠 50%、港口管理部门免收货物港务费并积极协调港口企业对泉台直航集装箱装卸包干费进行优惠,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本规定涉及的补助资金每季度申报一次。

(二)指定参航企业申报航班包舱补助的,由参航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申报材料为:书面申请、申报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直航船舶出港许可证或结关证明书、港口装卸协议、参航企业与代理企业协商一致证明书。指定货物代理企业申报航班包舱补助的,由代理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审核,申报材料为:书面申请、申报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际货物代理企业备案证明材料、参航企业和代理企业之间的代理协议、参航企业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直航船舶出港许可证或结关证明书、港口装卸协议、参航企业与代理企业协商一致证明书。揽货奖励由代理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审核,申报材料为:书面申请、申报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际货物代理企业备案证明材料、理货公司对申报奖励集装箱箱量的证明、码头企业对申报奖励集装箱箱量的证明、参航企业和代理企业之间的代理协议。上述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三)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收到航班包舱补助申请时,应向对方告知、核实申报情况,避免重复补助。

(四)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审核后,应分别将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重新审议确认无误后,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分别将补助资金的审核情况报市财政局复核。

(五)市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将市本级补助资金拨付给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局,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支付给企业。

六、补助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市商务局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及绩效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联合市财政局对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申报材料档案,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补助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七、责任追究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必须守信、守法经营。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8〕51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

通知》(泉财行〔2018〕950号)规定,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的,不得申请本规定的补助资金。

(二)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要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或伪造证明材料恶意骗取补助资金情形的,一经查实,追回该企业已兑现的补助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相关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挤占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各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拨付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或无故拖延补助资金拨付的;存在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市级其他奖励(补贴)政策涉及的奖励内容与本规定有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自愿申请,但不可重复申请。

九、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9日起执行。本规定的补助资金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符合本规定条件的补助,按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交安〔2019〕98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管处(直属所)、交通执法支队,泉州交发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驾校安全生产和培训质量水平,现就深入开展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通知如下:

一、实施新的考评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驾校仍未列入评价实施细则类别。根据《泉州市政府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通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修订了《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

二、考评员

(一)考评员是经培训考核合格,具有《标准》考评能力的人员;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中有效的道路运输、城市公交专业的评审员。

(二)凡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下列条件,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公布考评员名录。

1. 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道路运输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初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的人员(必备条件);
2. 具有 5 年及以上道路运输、城市公交专业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必备条件);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必备条件)。
4. 申请人 5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行业黑名单或 1 年内未被列入政府、行业公布的不良信息名录(必备条件);

(三)考评员自愿申请登记在一家考评机构后,方可从事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工作,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可撤回。

(四)考评员应按年度开展继续教育学习,自公布考评员名录后,每12个月周期内均应通过继续教育。考评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三、考评机构

(一)考评机构是指满足考评机构条件,完成报备登记,从事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考评机构分为一级、二级考评机构。一级考核机构可以从事驾校一、二、三级达标考评,二级考核机构可以从事驾校二、三级达标考评。

(二)凡符合以下条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公布考评机构名录。

1. 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安全生产咨询法人单位或社团组织;
2. 具有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
3. 具有一定数量专职管理人员和自有考评员,并与考评员签订聘任书不少于6人;
4.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5.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3年内未被列入政府、行业黑名单或1年内未被列入政府、行业公布的不良信息名录;
6. 考评机构报送资料信息真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一旦违反,退出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相关活动;
7.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四、考评有关事项说明

(一)《标准》为泉州地方行业标准,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证书有效期3年。

(二)《标准》中,“★”为一级必备条件;“★★”为一、二级必备条件;“★★★”为一、二、三级必备条件,即所有一级驾校必须满足一、二、三星要求,二级驾校需满足二、三星要求,三级驾校需满足三星要求。带有标注“AR”的项目执行限制扣分要求,申请一级的驾校该项目扣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的10%,申请二级的驾校该项目扣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的25%,申请三级的驾校该项目扣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的40%,所有“★”项,二、三级驾校按照“AR”项要求执行,所有“★★”项,三级企业按照“AR”项要求执行,所有评分项目中存在一项超过上述扣分要求的为达标建设不合格。一级达标900分以上,二级达标750分以上,三级达标600分以上。

(三)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包括初次考评、换证考评和年度核查三种形式。

(四)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样式由考评机构制发,有效期3年。

(五)《标准》实施后,所有驾校通过相应等级考评均为初次考评。通过低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的驾校申请高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考评的,考评及颁发等级证明应按照初次考评标准执行。

(六)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程序按照《泉州市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泉安办[2011]81号)执行。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负责驾校考评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考评机构、考评人员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咨询和考评“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杜绝咨询和考评为同一个单位的行为。监督指导考评机构规范考评人员管理,考评过程管理控制和考评质量控制,严把考评质量关。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突击检查方式,组织抽查本管辖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的考评机构和考评员相关工作。抽查内容应包含:机构备案条件、管理制度、责任体系、考评活动管理、考评员管理、考评案卷、现场考评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等。发现考评机构和考评员有以下情况,市交通运输局给予取消考评机构报备登记和考评员名录。

1. 报备登记条件弄虚作假的;
2. 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应发现而未发现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风险,导致隐患未消除或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的;
3. 采取不正常竞争措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
4. 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考评机构相关条件低于首次备案条件,督办整改不合格的;
6. 近3年内,考评机构所评价的企业发生1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事故调查确定的直接原因在考评时已经存在,但考评中未识别或指出;
7. 出现明显降低考评标准;
8. 弄虚作假、咨询和考评“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

9. 考评机构或其法人被列入市级以上黑名单的;

10.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应予以撤销的。

(四)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对驾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及时通报。

(五)驾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纳入质量信誉考核。

六、其他事项

(一)《工作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驾校评价标准,本工作意见自行停止执行。

(三)《工作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规定》的通知

泉财社〔2019〕318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民生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一、为落实好《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精神,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等原则。

四、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五、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泉务工人员、台港澳同胞在泉就业人员,下同)。补贴类型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劳动者每获取一次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享受一次补贴。一年内获取多项同类型证书或同类型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一)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500元。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 8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2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8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4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3600 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 600 元。

对参加《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 9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3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95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6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3900 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 650 元。

(二)对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管理,按照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教师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证书发放的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

(三)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不含已转入中职学校参加免费职业教育),按获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每学期每人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培训时间在总课时数以下的,按实际就读时间,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按当地低保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七、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二)对企业组织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直补企业方式补助,即企业组织签订 1 年以上期限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员工培训,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补贴,并扣除当年度个人已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办法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统一部署适时完善。

(三)对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低于 4000 元,其中中级工补贴标准不低于

5000 元,高级工补贴标准不低于 6000 元。

八、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就业技能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 1000 元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 1200 元的培训补贴。

九、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按每人 15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五类人员,也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以上补贴标准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

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学校没有向学生收取鉴定费用的,可由学校申请鉴定补贴,但不得重复补贴。

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和高校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具体标准如下: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泉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06 号)执行。

(五)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关于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的

通知》(闽财社[2017]13号)规定执行。

十一、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用人单位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其他事项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6]407号)规定执行。

十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创业带动就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0元。

十三、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时长为3~12个月。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高于200%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在见习期内提前(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接收(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原定见习期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80%以上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给予见习补贴。

十四、对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低保家庭、残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特困人员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

十五、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一)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会补贴标准:组织300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30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6万元;组织200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20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4万元;组织100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10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2万元。组织用人单位每增加50家,同时就业岗位增加500个以上的,相应增加补贴0.5万元。

(二)校园招聘会补贴标准:组织 200 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 20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 1.5 万元;组织 100 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 10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 1 万元;组织 50 家以上单位进场招聘,提供 5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 0.5 万元。每年对每所高校的一场公益性招聘会给予补贴,已获得省级资金补贴的招聘会不再补助。

(三)招工引才补贴标准:①对参加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赴省际招聘活动的,给予每家企业 5000 元的一次性省际劳务合作补助;对参加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赴省内市外(泉州地区以外、下同)招聘活动的,给予每家企业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企业自行组织到省外、省内市外其它地区举行或参加招聘活动并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5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②对为我市企业引进(不含各县、市、区间流动)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力,或熟练工(由接收企业认定)等基础性人才(初次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满 1 个月、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每引进 1 人 1000 元的奖励补贴。③行业协会、社区(村)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平台开展淡旺季用工调剂(用工),为企业年累计调剂用工(用工时间满 2 个月以上)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助调剂平台。④相近行业企业吸纳因市场因素(以商务部门认定企业名单为准)造成失业的职工,每吸纳 1 人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⑤大中专院校(含技校、下同)为企业成批(40 人及以上)输送毕业生(初次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满 1 个月、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给予大中专院校每输送 1 人 500 元的校企合作劳务补助。⑥我市企业员工从泉州地区以外(不含各县、市、区间流动)介绍新引进熟练工(接收企业认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初次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满 1 个月、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引进 1 名奖励 500 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引工奖励补贴(劳务补助)。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创业市级资助项目补贴标准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经评审后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扶持。毕业生创业市级资助项目,由创业者个人申请,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报市人社局审批。市人社局委托市级以上专家组书面评审确立拟资助对象,经实地考察、网上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助对象正式公布,各地按照市人社、财政部门公布名单及资助金额拨付资金。

(五)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标准: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市级创业大本营(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分为三类:一类补助 20 万元、二类补助 15 万元、三类补助 10 万元,具体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通知》(泉人社文[2019]46 号)规定执行。

(六)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实现脱贫的,按每吸纳 1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每家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的,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6 个月以上)达到 30 人以上的,可按每吸纳 1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十六、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购买流程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购买范围:①一般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创业培训与就业技能培训服务,创业大学生精准帮扶服务,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等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劳务合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等;②社会管理性服务,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向基层(村、社区)平台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安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每个县、市、区每年购买岗位数不超过辖区乡镇街道总数的 2 倍,每个岗位最长期限 2 年,每个岗位每月补贴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等;③技术服务,包括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服务,企业用工调查,数据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审计服务,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④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包括就业创业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认证、政策培训和展览服务、评估绩效评价、项目评审等。

十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含产业实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加强师资培训、开发高技能人才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活动等;用于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购置培训用品、技能交流推广等。

十八、在第四至第十七项规定项目之外,根据省政府以及省财政厅、人社厅出台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现行有效具体措施继续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执行。

十九、资金支出范围按中央及我省规定执行。如中央、省出台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

于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晋级补差”的原则予以支持。对于补助条件相近的项目,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实施。

二十、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人社、财政部门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基礎上,应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等现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二十二、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十三、市县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市县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二十四、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应当加快

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二十五、各县(市、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资金管理与监督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十六、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促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报表制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二十七、政策扶持对象享受的各项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六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请,逾期不予补助。人社部门审核完成后,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公示申请单位或人员名单、补助项目、拟补助金额等。

二十八、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99号)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人社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二十九、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各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杜绝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人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三十、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5]320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6]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范围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范围

一、具有本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在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以下人员:①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大龄城镇居民;②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③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其中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须已参加失业保险);⑤城市规划内,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后,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30%,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二、具有本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在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以下人员:①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满30周岁以上人员;②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农村居民;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在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就业创业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财社〔2019〕325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残联,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民生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泉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促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6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泉政文〔2016〕174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县两级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残疾人的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统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或预算安排,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指导市残联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市残联负责专项资金帮扶项目基础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文件,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指导督促县(市、区)残联开展扶残助残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督查和绩效监控、评价。

六、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分别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分配方案的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二)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上报、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和回访核查。

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密切配合、协同协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资金绩效目标。

八、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用于实施“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托养、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切实改善残疾人生存、生活条件。

(二)残疾人康复。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扶持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展、残疾

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精神残疾人康复等项目,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三)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用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及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建设等项目,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四)残疾人教育。用于扶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等项目,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五)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九、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按照各扶残助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十、专项资金纳入市、县两级残联年度预算管理,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编制、申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

十一、县(市、区)残联应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协作,按照扶残助残项目明确的补助标准、市县两级资金承担比例要求,认真开展调查摸底、项目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及时测算补助对象总量和资金总额报市残联汇总。

十二、市残联原则上于年初制定全市扶残助残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

十三、专项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的资金除外)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以各县(市、区)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补助资金。当年度专项资金结算超出年初预拨的,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市财政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时补足;当年度产生结余的,原则上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

十四、县(市、区)残联应及时收集整理,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档案,主要包括:资金安排、项目申报、补助对象花名册、资金拨付凭证等。

十五、县(市、区)残联应在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填报绩效目标表和自评表,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市残联统一汇总后送市财政局。

十六、市财政局、市残联应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抓好整改,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编制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十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残联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检查组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查阅档案、随机入户抽查等形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十八、全市各级残联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九、违反本规定,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单位予以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二十一、本规定由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